

檔 號：

90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黃鉅富

電話：(02)23566097

傳真：(02)23976875

電子信箱：moi1009@moi.gov.tw

1046

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巷 39 號 3 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802274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內政部基本控制測量成果供應要點」修正為「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供應要點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供應要點修正規定」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[10465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58 巷 39 號 3 樓]、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[1056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336 號 4 樓]、臺灣省測量技師公會[22175 臺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159 號 5 樓之 1]、本部營建署、國土測繪中心、土地重劃工程處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、衛星測量中心】(均含附件)

# 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八如抄、

二另再掃描並 e-mail 給會員公司、外、

理事長黃煌輝

擬辦：呈核示後，於網站上公佈訊息，通知會員。

秘書長李啓明

1/05

裝

訂

線

## 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供應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為提供各界應用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已完成建檔管理之基本測量成果，以提昇國內測繪品質，達成測繪成果共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供應之基本測量成果分類如下：

- （一）大地基準之測量成果。
- （二）高程基準之測量成果。
- （三）重力基準之測量成果。
- （四）基本控制點之測量成果。
- （五）基本測量成果相關計算程式。

三、大地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：

- （一）衛星追蹤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及其交換格式檔資料。
- （二）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地心坐標值、橢球坐標值、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- （三）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站址、點位圖說等資料。
- （四）衛星追蹤站及其副點位之平面坐標概略值資料，以公尺為單位，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。

四、高程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：

- （一）潮位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
- （二）潮位站、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- （三）潮位站、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站址、點位圖說等資料。
- （四）潮位站、水準原點及其副點位之正高概略值資料，以公尺為單位，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。

五、重力基準之測量成果包括：

- （一）重力基準站及其與國外站交換取得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

(二) 重力基準站、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
(三) 重力基準站、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站址、點位圖說等資料。

(四) 重力基準站、絕對重力點及其副點位之重力概略值資料，以毫伽為單位，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。

六、基本控制點之測量成果包括：

(一) 一等、二等衛星控制點、一等水準點及一等、二等重力點之地心坐標值、橢球坐標值、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
(二) 一等水準點之正高值及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
(三) 一等、二等重力點之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等資料。

(四) 一等、二等衛星控制點、一等水準點及一等、二等重力點之成果表、點之紀錄等資料。

(五) 一等、二等衛星控制點、一等水準點及一等、二等重力點之平面坐標、正高及重力之概略值資料，以公尺、毫伽為單位，且其個位數值以零替代。

七、基本測量成果相關計算程式包括：

(一) 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。

(二) 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。

八、基本測量成果之申請及提供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第三點第一款、第四點第一款之資料時，須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份相關資料、申請成果之項目、站名、時段（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）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本部申請，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(二)申請第五點第一款之資料時，須填具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二)，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申請成果之項目、站名、時段(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)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，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，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(三)申請第三點第二款、第四點第二款、第五點第二款及第六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資料時，須填具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一)，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申請成果之項目、站(點)名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本部申請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(四)申請第七點各款之程式時，須填具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一)，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及申請使用目的等內容向本部申請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前項第二款資料屬國外站觀測成果者，經該站負責人同意後，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。

九、第三點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四點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五點第三款、第四款及第六點第四款、第五款之資料，經由本部指定之全球資訊網站提供查閱。

十、基本測量成果經核定為機密事項者，其供應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、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機密維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一

## 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申請表(API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

申請人 (立案編號)						
資料 保管人	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身分 關係	
	連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	
	連絡電話：			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		
申請 成果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自動觀測數據交換格式檔資料。 (以上二項，請續填A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地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橢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 (以上五項，請續填B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。			申請 使用 目的	1.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： _____ _____ (政府機關以外之申請人，請檢附申請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)	
	2. 預期成果 (□可提供、□不提供)： _____ _____ _____					
	3. 工程或計畫經費 (新台幣)： _____ 萬元					
	4. 經費來源 (單位)： _____ _____					
	5. 資料貢獻度： _____ %					

A表 (申請成果項目1、2)

站名 (英文簡稱)	格式	時 段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動觀測數據檔	自民國 年 月 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格式檔	至民國 年 月 日

B表 (申請成果項目3至7)

站名、點名 (英文簡稱、點號)	項 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心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橢球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坐標及其標準偏差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

六  
七

說明：

、為便利供應大地基準（站）、高程基準（站、點）、重力基準（站、點）、基本控制點等測量成果及計算程式，其申請成果項目概分如下：

- （一）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
- （二）自動觀測數據交換格式檔資料。
- （三）地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- （四）橢球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- （五）平面坐標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- （六）正高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- （七）重力值及其標準偏差資料。
- （八）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。
- （九）臺灣地區大地起伏計算程式。

、申請前點（一）、（二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，並於A表「站名（英文簡稱）」欄位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【例：陽明山（YMSM）】、格式、時段（每件申請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）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，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、申請第一點（三）至（七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，並於B表「站名、點名（英文簡稱、點號）」欄位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、點名及其英文簡稱、點號【例：陽明山（YMSM）、七星山（N001）】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、申請第一點（八）、（九）項目者，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等內容向內政部申請，經由網路提供。

、申請書其他欄位說明：

- （一）申請人（立案編號）：請填寫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之名稱，如為團體申請者，請並以括號註明其立案編號；如係個人申請者，須同為資料保管人。
- （二）資料保管人：請填寫本案資料保管人（自然人）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身分（職務）關係、連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，俾利審核及聯繫查對。
- （三）申請使用目的：（3至5項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，非審核要件）
  1.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：請填寫使用資料之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，另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團體申請時，並請檢附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。
  2. 預期成果：請概述使用資料可達成之預期成果，並註明其可否提供。
  3. 工程或計畫金額：工程或計畫與本案工作相關之經費（新台幣）。
  4. 經費來源：工程或計畫之經費來源（自籌或委託單位）。
  5. 資料貢獻度：本案資料對預期成果之貢獻度比率（0-100%）。

、「臺灣地區坐標系統轉換計算程式」之轉換精度約30公分，僅適合選點、勸查、繪製略圖等低精度之測量應用，不適用於高精度之測量作業。

資料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資料僅供原申請目的（委託他人處理資料請先敘明）使用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得自行提供他人使用；委託他人處理資料，嗣後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。
- （二）請自行檢查資料無誤且符合精度需求後再行使用。

附表二

內政部基本測量成果申請表(AP2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立案編號)					
資料 保管人	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身分 關係
	連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
	連絡電話：		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	
申請 成果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min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sec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地下水水位資料(min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土壤濕度資料(min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氣溫資料(min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雨量資料(min)。 (請續填 A 表)		申請 使用 目的	1.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： _____ _____ (政府機關以外之申請人，請檢附申請使用目的之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 (請續填 B 表)			2. 預期成果 (□可提供、□不提供)： _____ _____ _____ 3. 工程或計畫經費 (新台幣)： _____ 萬元 4. 經費來源 (單位)： _____ _____ 5. 資料貢獻度： _____ %	

A 表 (申請國內站成果項目)

站名 (英文簡稱)	項 目	時 段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min)。	自民國	年	月	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sec)。	至民國	年	月	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地下水水位資料(min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土壤濕度資料(min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氣溫資料(min)。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雨量資料(min)。				

表 (申請國外站成果項目)

站名 (英文簡稱)	項目	時段			
		自民國	年	月	日
		至民國	年	月	日

表說明：

一、為便利供應重力基準(站)及其與國外站交換取得之測量成果,其申請成果項目概分如下:

(請先至國內站、國外站之公開網站上查詢相關資訊)

(一) 國內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。

1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min)。
2. 重力及大氣壓力資料(sec)。
3. 地下水水位資料(min)。
4. 土壤濕度資料(min)。
5. 氣溫資料(min)。
6. 雨量資料(min)。

(二) 國外站之自動觀測數據檔資料(其項目以交換取得之測量成果為限)。

二、申請前點(一)項目者,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,並於A表「站名(英文簡稱)」欄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【例:新竹(HS)】、時段(每件申請資料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,且以完成處理並經公開查詢之資料為限)等內容,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,經內政部審核同意後,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,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,經由網路提供。

三、申請第一點(二)項目者,須載明申請人、保管人身分相關資料、成果項目及使用目的,並於B表「站名(英文簡稱)」欄內詳列欲申請之站名及其英文簡稱【例:京都(KY)】、時段(每件申請資料時段不得超過六個月,且以完成處理並經公開查詢之資料為限)等項目,向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申請,經該站負責人同意後,由代管重力基準站單位直接提供,並依設定之帳號及期限,經由網路提供。

四、申請書其他欄位說明:

(一) 申請人(立案編號):請填寫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之名稱,如為團體申請者,請並以括號註明其立案編號;如係個人申請者,須同為資料保管人。

(二) 資料保管人:請填寫本案資料保管人(自然人)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身分(職務)關係、連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,俾利審核及聯繫查對。

(三) 申請使用目的:(3至5項僅供效益評估統計分析使用,非審核要件)

1. 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:請填寫使用資料之工程項目或計畫名稱,另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團體申請時,並請檢附使用目的相關之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依據。
2. 預期成果:請概述使用資料可達成之預期成果,並註明其可否提供。
3. 工程或計畫金額:工程或計畫與本案工作相關之經費(新台幣)。
4. 經費來源:工程或計畫之經費來源(自籌或委託單位)。
5. 資料貢獻度:本案資料對預期成果之貢獻度比率(0-100%)。

五、資料使用注意事項:

(一) 資料僅供原申請目的(委託他人處理資料請先敘明)使用,非經書面許可,不得自行提供他人使用;委託他人處理資料,嗣後受託人不得拷貝留底。

(二) 請自行檢查資料無誤且符合精度需求後再行使用。